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,在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吉农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4 人,实到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宇女士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6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9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